

大同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发全市科技创新活力，增强自主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进一步规范大同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计划项目”）运行管理，依据《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1〕4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计划项目，是指由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以项目化方式实施的科技创新活动。

第三条 计划项目应面向科技创新、面向大同市重点产业发展、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聚焦“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服务全市一流创新生态建设，为大同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计划项目的设置与统筹管理，市财政局负责综合配置计划项目资金预算，各县（区）教科（科技）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共同推进计划项目的落实。

第五条 计划项目统筹管理遵循结果导向、权责清晰、公开透明、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原则，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持续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

第二章 计划项目分类

第六条 计划项目根据全市创新规划和重点任务进行系统布

局，建立产学研用贯通的完整计划项目体系，并根据创新需求及时调整。

第七条 计划项目包括大同市重点研发计划、大同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大同市基础研究计划、大同市平台（基地）计划、大同市软科学研究计划。

第八条 大同市重点研发计划，是指解决大同市在推动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中所需的关键共性技术的科技创新活动，分为高新技术（工业）、现代农业、社会发展、国际合作四类。

第九条 大同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是指服务大同市产业发展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创新成果转移转化。

第十条 大同市基础研究计划，是指解决基础性、理论性和应用基础性科学问题，提升原始创新能力的科技创新活动。

第十一条 大同市平台（基地）计划，是指为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科普基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平台（基地）建设提供支持。

第十二条 大同市软科学研究计划，是指围绕大同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建设等领域，运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学科知识进行研究。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计划项目实行征集申报、批次立项、全程跟踪服

务、高效协同的运行机制。

第十四条 计划项目原则上采取竞争择优、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方式。主要面向全市发布申报通知，采取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方式择优遴选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团队）。实施流程如下：

（一）计划项目凝练。市科技局经过广泛调研，面向全市征集汇总计划项目需求清单；

（二）专家论证。市科技局在组织专家进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发布申报指南；

（三）受理申报。市科技局受理计划项目申报材料；

（四）专家评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计划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计划项目申报单位（团队）进行现场考察；

（五）资源配置。市科技局综合专家意见，提出拟立项计划项目名单，进行公示后组织实施；

（六）跟踪服务。市科技局负责全程跟踪服务计划项目的实施，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团队）应按要求提供计划项目实施情况；

（七）结题验收。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计划项目组织验收。

第十五条 计划项目根据需要可采取“揭榜挂帅”方式。实施流程如下：

（一）计划项目凝练。市科技局经过广泛调研，面向全市征集汇总计划项目需求清单；

（二）专家论证。市科技局在组织专家进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发布申报指南；

（三）张榜发布。市科技局明确计划项目的申报要求、具体技术指标、绩效目标、资助额度、企业配资额度等条件，形成榜单，对外公开张榜或定向委托；

（四）揭榜磋商。揭榜方主动与需求方对接，达成双方认可的共识，签署初步合作协议。市科技局组织论证后提出拟中榜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后，共同签订三方协议，并发布公告；

（五）资源配置。市科技局统筹人才、平台、资金等要素，对揭榜计划项目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

（六）跟踪服务。市科技局负责全程跟踪服务计划项目的实施，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团队）应按要求提供计划项目实施情况；

（七）结题验收。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计划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六条 根据大同市科技创新需求和任务，计划项目可采取特事特办、一事一议的方式实行。

第四章 管理机制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是计划项目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对计划项目的实施进行跟踪服务，指导督促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团队）按期完成约定任务。

第十八条 各县（区）教科（科技）局是本区域计划项目的

组织单位，协同主管部门指导、督促计划项目实施，协调解决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协同主管部门开展计划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九条 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团队）应按计划任务书约定的任务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设立专帐，保证经费专款专用；计划项目完成后应提交科技报告、计划项目验收材料。

第二十条 在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团队）法人、计划项目负责人变更的；计划项目经费预算需要调整的；因技术原因需要延期的，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团队）应当及时提出变更、调整、延期申请，由市科技局按规定程序审定批复后，方可继续实施。

第二十一条 在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计划项目实施条件与环境产生重大变化的；技术路线不可行导致计划项目无法实施的，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团队）应当及时提出终止申请，由市科技局按规定程序审定后，做出计划项目终止决定，结余资金退回财政。

第二十二条 在计划项目管理中，发现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团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弄虚作假、不按计划任务书约定实施的，市科技局应及时做出计划项目撤销决定，并追缴计划项目资金。

第二十三条 建立计划项目科研信用制度。对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市科技局应将其列入科研诚信“黑名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6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2018 年发布的原《大同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同政办发〔2018〕31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立项的计划项目，按照原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大同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发
